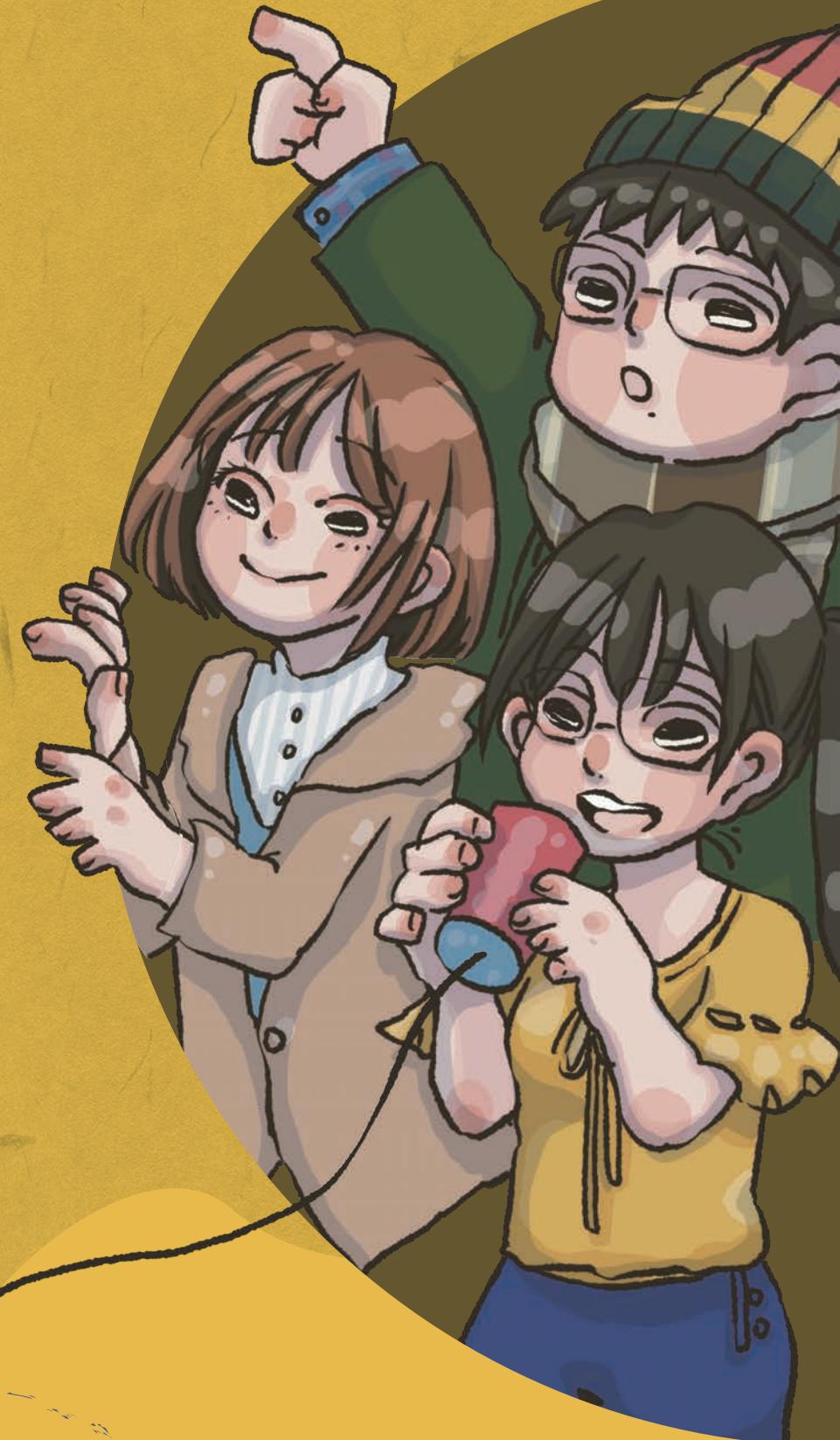




青年好政Let's Talk

# 直擊校園輔導現場

## 輔導教師的生存之道——



---

# 目錄

Talk 進行方式：審議式民主 .....	2
活動議程 .....	3
Chapter 1 議題介紹：專輔教師是誰？ .....	5
Chapter 2 專輔教師勞資現況 .....	13
Chapter 3 專輔教師的專業成長 .....	19
Chapter 4 專輔教師的公民實踐 .....	27
輔導教師的支持資源 .....	31
相關參考資料雲端共享 .....	32





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自107年辦理Let's Talk 計畫，以「審議民主」方式實現「開放政府」精神，藉此形塑青年公共參與文化及實現「永續發展」之願景，幫助青年共同參與政府決策，並在未來公民社會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今年Let's Talk主題為「心理健康」，以「校園心理健康」、「在職心理健康」或「心理健康支持資源」出發，訂定出合適的討論議題。

本場次為關注**國民教育階段的輔導能量**，探討輔導教師的工作現況，手冊中提及的「輔導教師」皆指《學生輔導法》第10條所規範之「專任輔導教師」。

# Talk進行方式：審議式民主

所謂『審議原則』即「讓受到結果影響的人，透過審議來做決定」；無論是哪種模式，我們都期待可以藉由發動審議，開啟彼此對話與說服的過程，發展出更完整的論述來擴大公共政策的影響。



## 平

每個人都有貢獻  
也有公平的發言機會



## 聽

積極聆聽：先試著了解別人  
再試著讓別人瞭解您



## 壹

一次由一個人發言  
分享發言時間每次以  
2分鐘內為原則



## 議

可以不同意別人的觀點  
但請針對議題發言  
不做人身攻擊、不貼標籤



## 感

如果感覺被冒犯了  
說出來  
也說明為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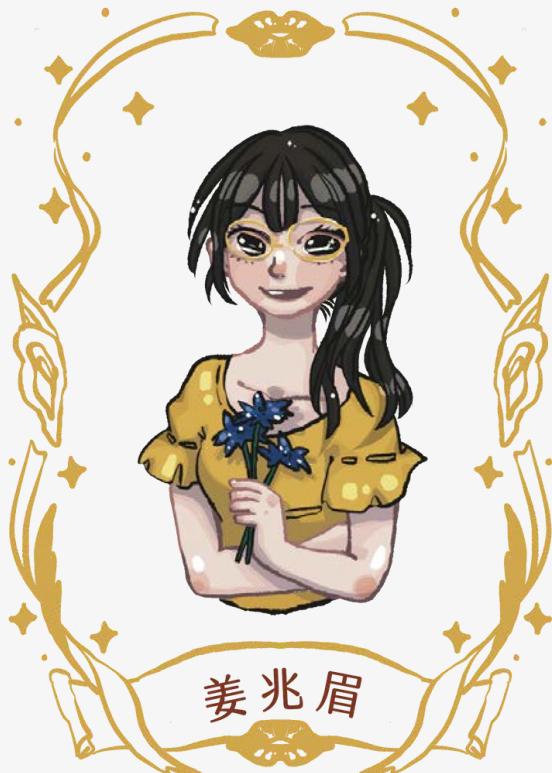
## 享

討論中盡量收起電子產品  
享受討論氛圍

# 活動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09:00 - 09:30	活動報到	報到處
09:30 - 09:50	開場	大場主持人
09:50 - 10:30	主題講座I 專輔教師督導機制	姜兆眉 老師
10:35 - 11:15	主題講座II 工作者的話語權	許哲修 老師
11:15 - 11:30	議題對談	講師群
11:30 - 12:00	與會者相見歡	桌長群
12:00 - 13:00	午餐休憩時間	*
13:00 - 13:40	TALK I 專輔教師困境盤點	桌長群
13:50 - 14:00	議題分組	大場主持人
14:00 - 14:50	TALK II 專輔教師勞資權益 專輔教師督導需求	桌長群
14:50 - 15:10	茶點時間	*
15:10 - 16:00	TALK III 專輔教師的公民實踐	桌長群
16:00 - 16:30	小組成果分享 *青年署將進行現場直播	大場主持人

# 講師介紹



姜兆眉

## 現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助理教授

### #曾任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詢學系 助理教授  
台灣輔導與諮詢學會理事、諮詢師教育與督導  
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新竹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團體督導之督導者  
新竹縣學生輔導諮詢中心督導者



許哲修

## 現職

臺中市立豐原國中 專任輔導教師

### #曾任

臺中市政府學生輔導諮詢會  
第一、三、四屆諮詢委員

### #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諮詢心理學組博士候選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詢碩士

## Chapter 1

# 議題介紹：專輔教師是誰？

在教師與專業人員之間的通才，彷若校園的神奇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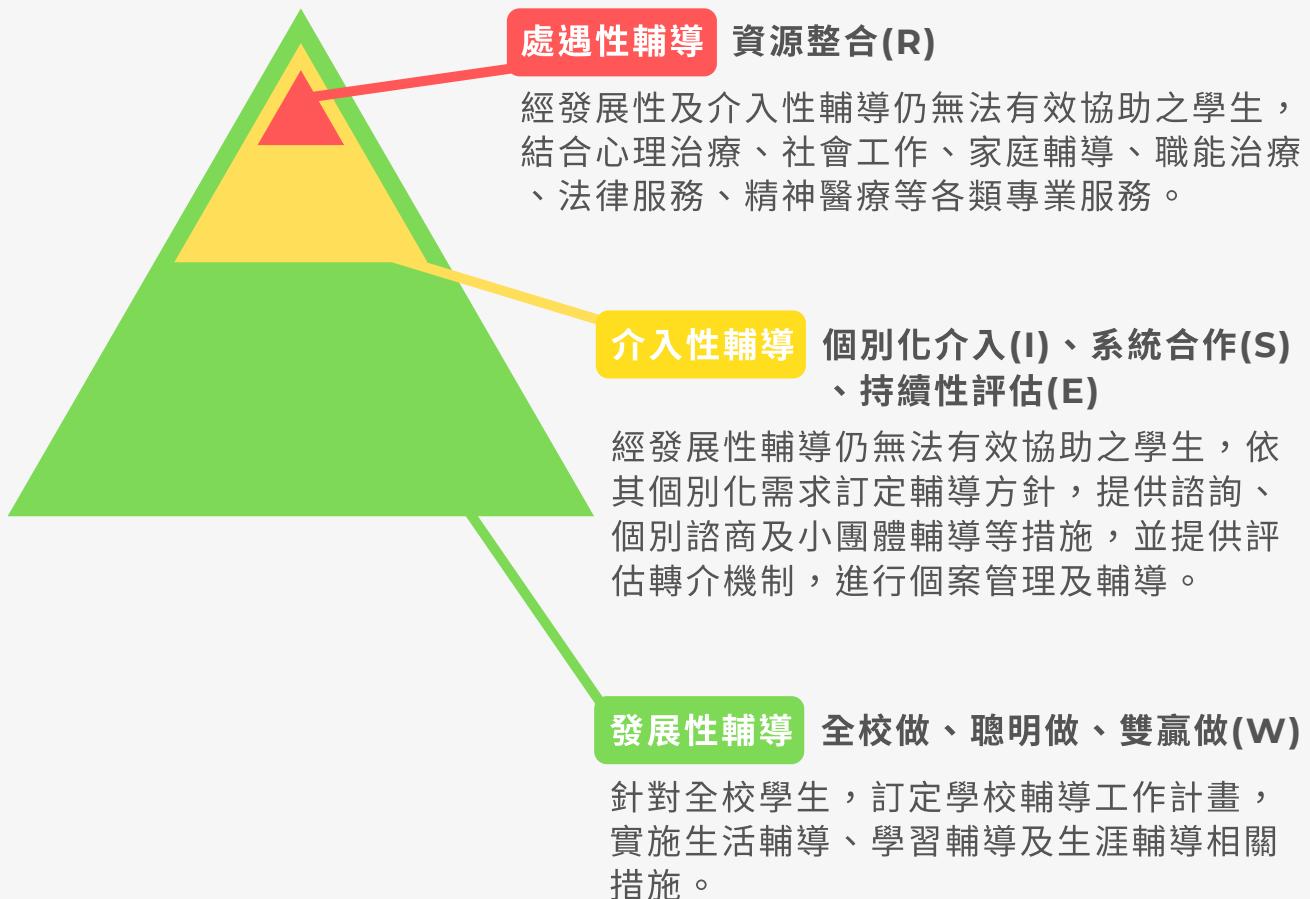


2010年桃園校園霸凌事件及2014年臺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兩大震驚臺灣民眾的社會事件，使校園的心理議題備受關注，加速了學生輔導工作的修法，國中小學正式設立「專任輔導教師」……

我們是支援者、倡導者、評估者、直接服務提供者、資源協調者……？

# ■ 學校三級輔導工作模式簡介

引用自《國民中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第二版）第一章 緒論



## 相關法律

### 《學生輔導法》第 12 條

1. 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2. 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 ■ 學校輔導人員定義

## 輔導活動科任課教師

教授綜合活動領域課程之教學教師，具擔任導師之義務。

## 兼任輔導教師

由具輔導學分的教師兼任，減少其授課時數（國小每週減授2-4節課、國中每週減授8-10節課），協助執行輔導工作。

※ 自民國106年起漸進式退場，預計民國120年停止補助。

## 專任輔導教師

具有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專職從事輔導工作者。

※ 員額編制採級距式：

1. 國小：24班以下者，置1人，25-48班者，置2人，以此類推。
2. 國中：15班以下者，置1人，16-30班者，置2人，以此類推。
3. 高中：12班以下者，置1人，13-24班者，置2人，以此類推。

## 輔導主任

1. 國中小：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以專任為原則。
2. 高中：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1人兼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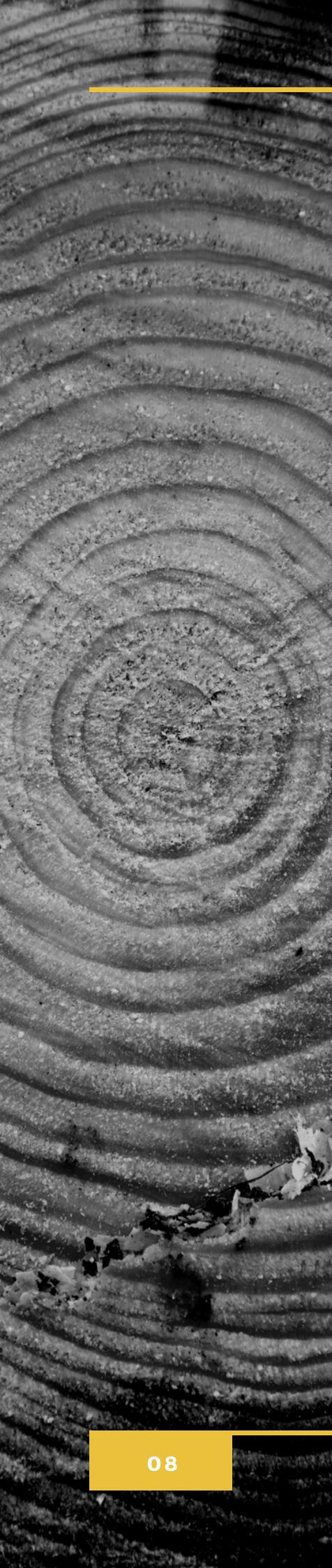
##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 員額編制：

1.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置，55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1人。
2. 學生輔導諮詢中心：所轄高中以下學校數合計20校以下者，置1人，21-49校者，置2人，41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本手冊所編列之內容，以『國中專任輔導教師』為主。



# 臺灣專任輔導教師 發展大事紀

民國 西元年 月份

相關法律與政策

- |     |      |   |  |
|-----|------|---|--|
| 88  | 1999 | 7 | 總統修正公布《高級中學法》，<br>第15條：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                                   |
| 99  | 2010 | 3 | 教育部提出『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報告，增置國民中學輔導教師：<br>21 班以上得置 1名專任輔導教師。                            |
| 100 | 2011 | 1 | 總統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第10條：國中小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br>國小 24 班以上者，置 1 人； 國中每校置 1 人，21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 |
| 11  |      |   |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國中小增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說明專輔教師規定基準   |
| 101 | 2012 | 7 | 總統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     |      | 8 |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正式聘用，進入校園   |
| 102 | 2013 | 1 | 教育部設置三級機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03 2014 11 總統公布《學生輔導法》

104 2015 1 教育部、各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詢會」

10 教育部發布〈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11 教育部發布〈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105 2016 3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108 2019 6 總統修正公布《教師法》

109 2020 3 教育部編製《國民小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第二版）、《國民中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第二版）、《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

110 2021 4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 議題背景

臺灣學校輔導工作發展50餘年，從輔導活動課程實施、認輔制度，到今日法制化的輔導工作。為了補足校園輔導人力缺口，專任輔導教師以教師身份聘用，但採取「原則不排課」方式，將心力與時間投注在個別輔導，以專業化角色推展輔導工作。

首次以不排課的新職位進入校園，充滿著爭議與討論，這些耳語經常是一線專輔教師有苦難言的情境：

「專輔不用上課，很閒吧！」  
「專輔最爽了，每天跟學生聊聊天就有薪水領，都不用備課！」  
「專輔跟校護一樣吧！學生在他們就應該在呀！寒暑假應該值勤！」  
「學生跟專輔談過後，還是一樣混！」  
「專輔到底有沒有用啊？」  
「專輔不就是來做輔導工作，跟輔導有關業務的都交給他吧！」

因著校園現場的質疑聲音，專輔教師的聘用標準、工作職掌越趨明確及嚴謹，然而，這些規範對工作者而言，是支持還是限制呢？

國教署（2021）公告的國中小學輔導工作職掌表中，新增了部分模稜良可的條文，如：假（期）日持續關懷、推動輔導相關工作……等字句。充滿想像空間的工作內容，可能使專輔教師面臨更多的要求與系統期待，

在沒有明確解釋服務形式的情況下，專輔教師的勞資權益備受忽略。

另一方面，面對越趨嚴格的評鑑指標，專任輔導教師的在職專業訓練資源卻未見提升，現行一年18小時的知能課程，通常採用暑假、大區域之形式辦理，缺乏個別化選擇。心理工作者的專業耗竭程度與其輸出的輔導能量相關，輔導教師督導採縣市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方案執行，多以每個月的分區團體督導運作，人數眾多，型態以個案研討模式最為常見，缺少了個別督導對工作者的內在增能，該如何支持專輔教師在校園現場的需求？

目前主管機關在檢視校園輔導效能時，介入性輔導的量化數據常是焦點所在，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內涵為統計專任輔導教師每月服務人次。我們思索，輔導效能的象徵是接受介入性輔導的人數增加？還是減少呢？專輔教師的服務案量該如何解釋比較合適呢？專輔教師的輔導處遇多元性是否被忽略？

未來國中輔導工作的挑戰將面臨「輔導教師應具備多元文化觀與多種能力」與「督導制度建立」（田秀蘭、盧鴻文，2018），在專輔教師進入校園第十年之際，值得工作者好好思索下一步。

除了職掌盤點之外，專輔教師的工作性質屬於高情緒勞務（註1）。近年國內許多研究都針對專輔教師的情緒負荷做討論，以下擷取宋宥賢（2017）整理之國中專輔教師的工作壓力來源：

### 1. 缺乏決策參與

專輔教師在學校工作環境中沒有參與相關輔導決策的機會或對學校事務沒有影響力，以及難以拒絕上級的要求。

### 2. 專業知能困境

專輔教師缺乏輔導專業知能及充實知能的機會，以致工作上難以勝任且屢陷困境。

### 3. 人際關係困擾

專輔教師所隸屬的學校工作團隊無法充分合作，及對輔導事務參與度不足，甚至缺乏學校工作團隊中之人際支持網絡。

### 4. 工作角色與規範限制

專輔教師因上級單位對於其工作內涵之規範限制，以及因工作規範影響導致其角色定位模糊，而導致其於從事輔導工作歷程中受到阻礙。

### 5. 工作不受肯定

專輔教師所從事的輔導工作不受相關人士的重視或應有的肯定，使輔導工作難以進行或自我難以獲得成就感。

### 6. 資源缺乏或成效不彰

專輔教師於從事輔導工作歷程中，碰到需與相關資源單位合作或尋求協助時，相關資源卻缺乏或成效不彰之狀況，導致輔導困境依舊。

工作壓力影響著工作者的工作投入意願、工作效能等，更可能會產生職業倦怠，耗損專輔教師效能。

專輔教師被視為貫穿三級輔導的重點人物，我們期望針對專輔教師的困境與可能性做進一步討論，同時盤點現行的專輔老師督導制度與在職訓練，協助穩定專輔教師的工作輸出品質，藉此提升校園心理健康。

#### 註1

情緒勞務：根據工作組織中規範的情緒，透過情緒調節、控制，以表達出合宜的情緒，進而達成工作任務。

#### 參考文獻

田秀蘭、盧鴻文（2018）。我國國民中學輔導工作50年的回顧與展望。教育研究集刊，64-4，77-106

宋宥賢（2017）。提供愛與關懷背後的辛酸-初探國中專輔教師之工作壓力內涵與概況。新社會政策雙月刊，49，73-87



# Memo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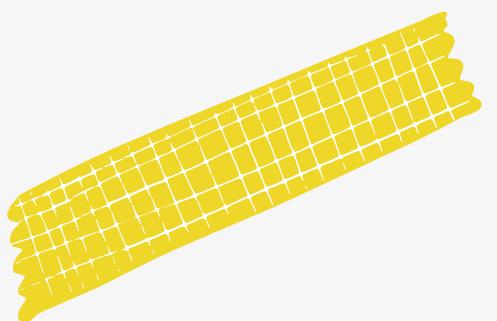
---

---

---

---

---



## Chapter 2

# 專輔教師勞資現況

談錢傷感情，從本薪展開的輔導理想



學校間最常見的薪水加給型態為「鐘點費」，依照授課科目、導師或行政職務設立基本鐘點，兼任其他工作時，則會給予「減鐘點」的補償方式。專輔教師在校內身份為「專任教師」，但並未與教師同樣受限於鐘點計算，持續擴張的輔導工作範疇，卻無從計算起對應的收入……

零鐘點的課表，卻成了失控的無償超鐘點晤談？

# ■ 專輔教師工作內容

擷取自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2434B號 >全文請掃QR碼



## 發展性輔導

1. 規劃全校心理健康活動。
2. 提供學生生活、學習及生涯輔導之相關活動與課程。
3. 規劃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4. 規劃親職教育活動。
5. 辦理及協助導師辦理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
6. 輔導資料之建立整理與運用。
7. 幫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
8. 參與學生輔導工作的執行與評鑑。
9. 提供家長及教師有關學生輔導與管教之諮詢服務。
10. 協助推動各項學校輔導相關工作。

## 介入性輔導

1. 受輔學生之個別與團體諮商與輔導。
2. 個別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
3. 學校心理危機事件的即時介入與輔導，事後之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
4. 校內輔導團隊的聯繫與整合，完善發展性與介入性輔導工作之銜接。
5. 協助建構輔導資源網絡，進行系統合作。
6. 中輟及中離學生、在校生活適應不良受輔學生之個案輔導、管理與追蹤輔導。
7. 受輔學生之家庭訪視、家長會談或諮詢，提供親師輔導資訊及策略。
8. 於假期(日)持續關懷並適時提供學生輔導支持。

## 處遇性輔導

1. 支援重大心理危機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
2. 學生嚴重行為問題之轉介，及依個案學生狀況，持續與專業輔導人員及輔導資源網絡進行系統合作、管理與追蹤。
3. 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並依個案學生需求適時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合作之輔導與追蹤。建立校園與相關單位疑似精神疾病學生通報後之追蹤、輔導及訪視之合作管道。

# ■六都輔導工作內容檢核標準

依照縣市教育局110學年公告之版本；＊為未特別說明。

## 新北市

- 個別輔導次數：180人次/學期
- 親師諮詢次數：包含在上
- 小團體輔導：2團/學年
- 發展性班級輔導：2節/週 或  
36節/學期
- 輔導知能宣講：學生講座 1場/學期  
教師講座 1場/學期

## 臺北市

- 個別輔導次數：8-10人/週
- 親師諮詢次數：＊
- 小團體輔導：2-4團/學年
- 發展性班級輔導：2節/週
- 輔導知能宣講：＊

## 桃園市

- 個別輔導次數：180人次/學期
- 親師諮詢次數：包含在上
- 小團體輔導：2-4團/學年
- 發展性班級輔導：36節/學期
- 輔導知能宣講：學生講座 1場/學期  
教師講座 1場/學期

## 臺中市

- 個別輔導次數：120人次/學期
- 親師諮詢次數：60人次/學期
- 小團體輔導：1團/學年
- 發展性班級輔導：比照主任鐘點
- 輔導知能宣講：＊



## 臺南市

- 個別輔導次數：120人次/學期
- 親師諮詢次數：＊
- 小團體輔導：2-4團/學年
- 發展性班級輔導：比照主任鐘點
- 輔導知能宣講：＊

## 高雄市

- 個別輔導次數：8-10人/週
- 親師諮詢次數：＊
- 小團體輔導：2-4團/學年
- 發展性班級輔導：2節/週
- 輔導知能宣講：＊

# ■ 專輔教師工作規範



## 不得排課原則

教育部 101年12月14日 臺訓(三)字第1010240223 號函

「專/兼任輔導教師之設置在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之現象，為使輔導教師有充裕時間進行學生輔導工作而有減授一般領域課程之規定，故專/兼任輔導教師不得再兼代課。」

1. 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任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
2. 不得兼、代課
3. 不得擔任代導師、領域召集人
4. 不得擔任高關懷課程內聘講師（依各縣市規範不同）

## 不兼任行政職務

教育部 101年8月29日 臺訓(三)字第1010152094號函

1. 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  
(國小6班或國中3班以下之學校不在此限)
2.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任行政職務  
(國中8班以下之學校不在此限)
3. 寒暑假到校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陳一惠  
電 話：(02)77367831

受文者：如交換表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10152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行政職及寒暑假上班時間等相關疑義，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訂

線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01年8月10日府教學字第1010147261號函辦理（併復）。
- 二、為利班級數8班以下（含）之國民中學教育現場之需求，及輔導等工作確能推展，同意其專任輔導教師若未兼任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確有困難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任之。
- 三、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寒暑假上班時間乙節，鑑於輔導教師所應擔負之責任義務及應享有之權利與一般教師無異，爰相關寒暑假到校規定請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又本部業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學生輔導諮詢中心，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輔導人員，倘所轄學校學生於寒暑假有輔導之需求，可善用該中心之專業輔導資源提供協助。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訓育委員會  
2012/08/30  
09:20:02章

教育局 1010830

第1頁，共1頁



\*AEAA10140645000\*

# ■ 教育人員待遇表

	專任輔導教師	專任教師	導師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	特教教師	專任運動教練	護理師	職員	專業輔導人員
本薪	v	v	v	v	v	v			
學術研究加給	v	v	v	v	v	v			
薪俸額							v	v	v
導師加給			v		v				
特殊教育津貼					v				
主管職務加給				v					
兼課鐘點費		v	v	v	v	v			
強制休假補助費				v		v	v	v	v
未休假獎金				v		v	v	v	v
寒暑假得不必到校	v	v	v		v				

## Chapter 3

# 專輔教師的專業成長

直接服務之外，輔導知能進修也是工作的一部分！



《學生輔導法》第14條規範：「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各縣市不斷修訂專輔教師工作規範時，是否也重視輔導教師的專業成長，各分區的團督舉行頻率？人數比？是否支持或回應到工作者？工作者期待獲得的是什麼呢……

助人之路上，不斷地給予  
是否曾停下來照顧自己？

# ■ 輔導教師進修規範

## 學生輔導法 第 14 條

1.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40 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3.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3 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18 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

##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

1.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 40 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得包括輔導相關法規、**網絡合作、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別平等教育**等共同課程，及依各該身分修習所需之個別專業課程。
2. 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得包括**專業倫理與法規、學生輔導實務與理論及學生輔導重大議題**等範疇。

## 學生輔導法 第 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二、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 三、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 四、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 五、**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 六、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 七、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 八、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 九、**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
- 十、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 臺中市近六年輔導知能課程內涵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

1. 學校諮商輔導倫理或社工倫理。					
2. 學生輔導相關法規之運用與探討。					😊
3. 多元文化諮商實務研討。					
4. 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法規探討與案例分析 (含通報及問題辨識)。			😊		
5. 校安通報、法定通報或危機事件的處理原則。					
6. 特殊/精神疾病個案的轉介機制。				😊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

1. 輔導諮商/社工專業學派之運用與案例分析。			😊		
2. 學校社會工作及實務運用。					
3. 學校輔導工作及實務運用。		😊	😊	😊	😊
4. 精神疾患及成癮問題(藥物濫用、網路成癮等) 個案評估與處遇。	😊	😊	😊		😊
5. 親師諮詢與家庭處遇評估。	😊				😊
6. 重大議題：中輟（離） 、拒(懼)學、兒少保護 、情感議題、適性（生涯） 、自殺及自傷個案 、情緒困擾及偏差行為評估、高風險家庭處遇 及特殊事件等輔導。					😊
7. 社會資源系統的整合、連結與運用模式探討。					
8. 校園危機的三級處遇實務訓練。	😊	😊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

1. 專業團體督導或個案研討（含實務分析報告與專業對話）。				😊	
2. 輔導工作觀摩會或輔導傳承成果分享。					
3. 輔導工作成效評估與專業省思。					😊
4. 學校輔導行政團隊運作專業研討。					

註：此表分類結果為執行單位自行整理，非教育局標註。

# 輔導教師督導型態

引用自《國民中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第二版）第九章 輔導工作效能提升

## 專業督導

### 目標

1. 提升輔導教師個案問題的評估能力
2. 提升輔導教師對個別諮商與小團體輔導工作的專業效能
3. 提升輔導教師與系統合作能力、增進介入性輔導的效能
4. 提升輔導教師整合校內外資源的能力
5. 建立輔導教師間相互支持與對話討論的氛圍

### 辦理方式

1. 團體督導：建議至少一個月一次，團體人數在8人以內為佳。
2. 個別督導

## 行政督導

### 目標

1. 增進輔導人員專業判斷的正確性、專業作為
2. 增進輔導人員對法規及倫理標準的熟悉與應用
3. 提升輔導人員與校內外系統的合作關係

### 辦理方式

1. 個別討論
2. 處室會議：配合輔導工作計畫進行

## 同儕督導

### 目標

透過專業同儕的聆聽、回饋及支持，提供專任輔導教師對膠著個案、自身壓力議題或專業工作技巧等問題進行討論交流。

# 專輔教師諮詢輔導專業督導制度：反思與展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姜兆眉

學校輔導工作督導之內涵實包括輔導諮詢督導與行政督導，筆者作為輔導諮詢教育工作者，近年有機會受邀擔任國中專輔教師團體督導之帶領者，基於團體督導帶領經驗與實務現場觀察，並聚焦輔導諮詢專業督導，提出以下幾點邀請專輔夥伴們進行反思，希冀達拋磚引玉之效。

## 一、專輔教師之接受諮詢輔導專業督導現況

學生輔導法自 2014 年公布施行以來，各級學校專輔教師逐步陸續到位，各縣市學生輔導與諮詢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協助規劃縣市內國中小專輔教師每個月一次團體督導，惟各縣市依人力編制或資源，團體督導規劃有所不同。

邀請大家反思，作為專輔教師參與團體輔導或相關專業研習至今，您認為：

- 目前您參與團體督導的進行方式為何?  
與您認為團體督導應該進行方式的差異為何?
- 目前您參與個案研討會的進行方式為何?  
與您認為個案研討會應該進行方式的差異為何?
- 您認為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會的不同是什麼?
- 作為專輔教師，團體督導提供給您的專業成長為何?  
個案研討會提供給您的專業成長又為何?
- 身為「受督者」，參與團體督導，您的期待為何?
- 身為「受督者」，參與個案研討會，您的期待為何?

## 二、專輔教師與諮商輔導專業督導

專輔教師身為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多是接受督導為主，隨著諮商實務經驗累積，提供後輩專業諮詢或擔任實習生（大四輔導諮商科系或大五教育實習輔導教師）之專業督導也成為資深專輔教師實務工作之一環。

依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專業督導認證辦法（詳見下頁），三年以上學校輔導實務經驗接受專業督導訓練，並且完成督導實習時數，即能申請專業督導認證。

邀請夥伴們思考：

- 您目前對於「督導者」的理解為何？
- 您對於專輔教師成為學校輔導督導者的想法為何？
- 您對於具備一定年資並接受督導訓練之後，成為學校輔導督導者的想法為何？

## 三、代／暫結論

專輔教師輔導諮商專業督導制度需要專輔教師們的共同參與與投入，第一線輔導工作者的專業成長需求，同為一線的資深輔導工作者最能理解，期待各位專輔教師們加入督導者行列，攜手為學校輔導專業發展之永續共同努力！

## 延伸閱讀

林淑華、吳芝儀、盧鴻文(2020)。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督導實務規劃之芻議。輔導季刊，56(4)，1-10。

## 講師補充資料

#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專業督導認證辦法



擷取自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網站 >全條文請掃QR碼

## 第四條 學校輔導專業督導認證條件

### 一、在職證明

須為高中以下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或具諮商心理師證照之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或為公私立大學院學校輔導或諮商心理教育工作者，並持有工作單位所出具之在職證明書。

### 二、實務工作經驗

高中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或具諮商心理師證照之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或公私立大學院學校輔導或諮商心理教育工作者，須**具備三年以上之學校輔導實務工作經驗**；國中小兼任輔導教師須具備六年以上之學校輔導實務工作經驗。

### 三、無重大違反學校輔導相關法律及專業倫理守則之紀錄。

### 四、專業訓練

#### 1. 接受「學校輔導專業督導課程」訓練

(1) 曾在國內外諮商相關研究所博士班正式修習3學分以上之學校輔導督導理論與實務或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若所修習為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或實習課程，需另外修習2學分學校輔導工作。修習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或實習課程，於申請送件之際，為在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或具諮商心理師證照之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可抵免修習2學分學校輔導工作課程。

(2) 曾接受本會或諮商專業學術團體或各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開設系列學校輔導督導理論與實務課程時數48小時以上，且必須接受**10小時以上個別專業督導訓練**下完成**30小時以上個別學校輔導督導實習**，持有本會或機構所發給證明書者。學校輔導督導實習需於完成學校輔導督導理論與實務課程之後進行，且督導實習需於學校輔導專業督導課程結束後三年內完成。10小時以上之個別專業督導訓練者需具備學校輔導專業督導認證或諮商心理專業督導認證三年以上者，或曾擔任學校輔導或諮商心理專業督導認證課程之講師至少24小時。

#### 2. 已有充分之學校輔導督導實務經驗者。

指在學校輔導相關機構擔任專業督導工作6年以上，實際從事學校輔導督導工作時數達150小時以上，且參與專業督導相關研習課程至少36小時以上，取得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者。



# Memo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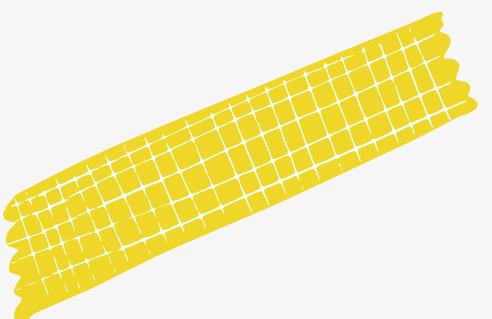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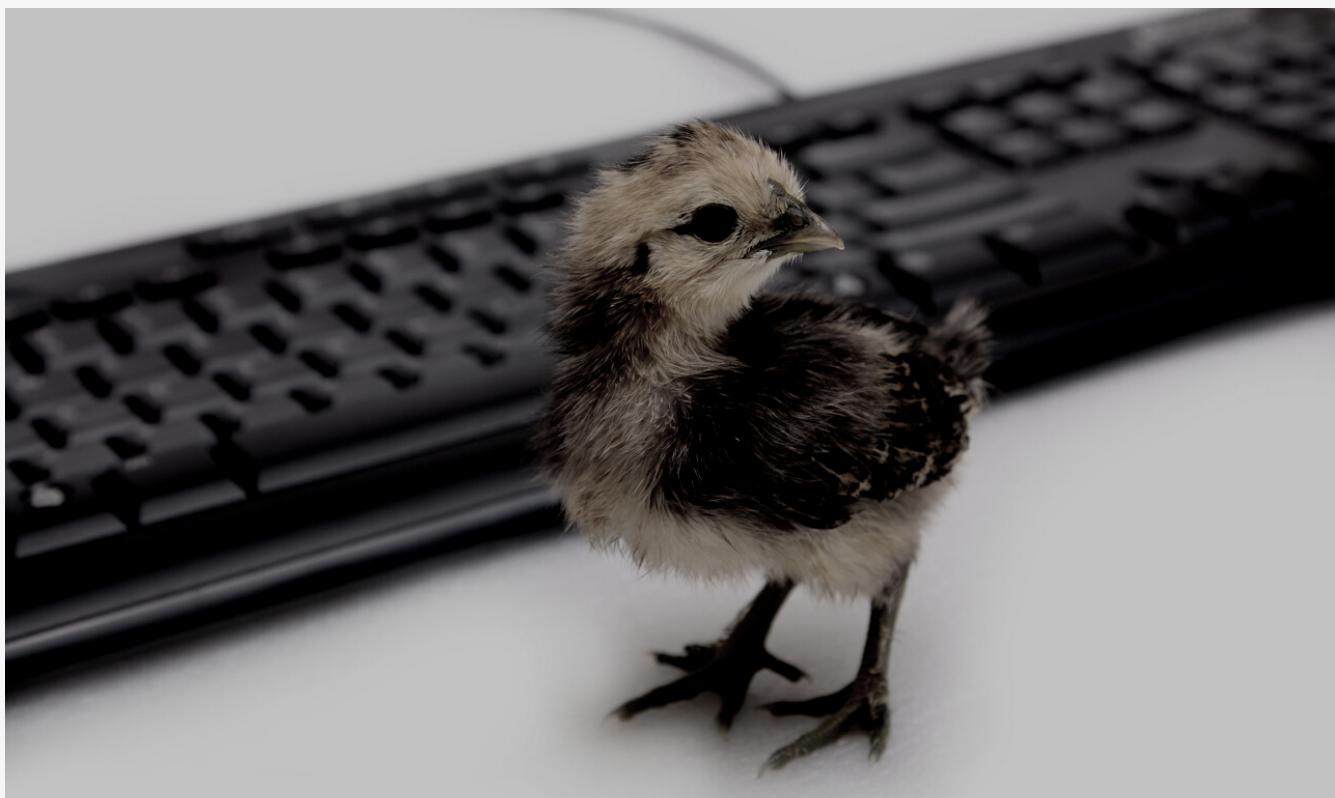
---



## Chapter 4

# 專輔教師的公民實踐

教育界新角色、校園菜卑巴，該如何不再洗冷水？



你曾經列席過校內哪些會議呢？曾經聽過「學生輔導諮詢會」這個單位嗎？有沒有曾經思考過這些關於輔導教師的工作規範、績效要求，是如何創建的呢？也許我們可以從被動地接受慢慢地展開主動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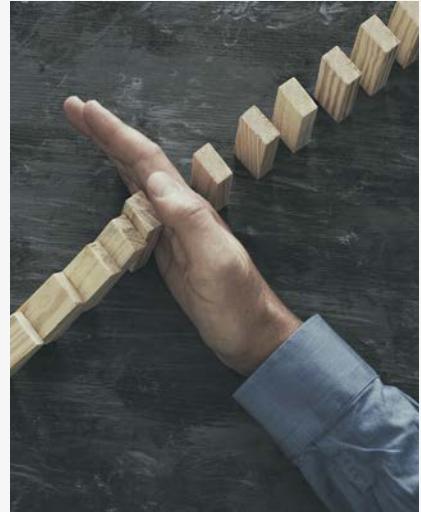
專業化的過程，不僅是問題解決的專業責任，是否擁有自己的專業權力？

# 工作者的話語權

許哲修 老師

## 一、我參與政策決策會議的經驗

- (一) 我的個性與公民權
- (二) 我的工作身分與認同
- (三) 我的經驗與話語權
- (四) 我的權力(利)展現



## 二、我的反思

- (一) 拿到「入場券」
- (二) 換位思考：上位者想什麼？
- (三) 如何促進系統合作？  
平常和上位者/主管如何溝通？  
好的經驗是什麼？困境在哪裡？
- (四) 為輔導工作/輔導教師倡議
  - 1. 面對他人對輔導工作/輔導教師的迷思、誤解、歧視與壓迫，看到了什麼？
  - 2. 為了什麼倡議？
  - 3. 如何在平常的工作中倡議？
  - 4. 如何到大型決策會議中倡議？
- (五) 「話語權」背後所需的能力
  - 1. 熟悉相關的政策與法規
  - 2. 組織能力
  - 3. 表達能力
  - 4. 連結能力（系統合作的能力）

## 補充資料

# 學生輔導諮詢會介紹

學生輔導法 第5條 規範各級主管機關設立

## 組織任務

1. 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2. 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3. 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4. 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5. 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6. 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7. 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 組織委員組成

1. 學者專家(應包括精神科醫師)
2. 教育行政人員
3. 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輔導主任)
4. **教師代表(應包括輔導教師)**
5. 家長代表
6. 相關專業輔導人員
7. 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

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 專輔教師業務主管單位

教育部  
教育局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

- 學生輔導法修法及相關子法研訂事宜
- 學生輔導諮詢會召開及運作事宜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學務校安組學生輔導科

- 高中以下學校學生輔導相關法令研修與函釋。
- 配合辦理「學生輔導法」之輔導人力配置與運作規劃。
- 輔導人力專業知能培訓等事宜。
- 地方政府輔導諮商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設置、經費核撥。
- 推估國中小逐年增加輔導教師人數及經費、辦理國中小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輔導教師經費審核與撥付。
- 各地方政府輔導教師相關法令函釋。
- 辦理專任輔導教師和專業輔導人員成效評估、督導。

## 學生事務室

### 第二股（輔導）

- 輔導教師設置及經費補助事宜。
- 學生輔導諮詢會。
- 輔導主任會議。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

# 專輔教師的支持管道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 # 專業化推動
- # 輔導季刊
- # 主題研訓活動
- # 督導制度



台灣輔導教師協會



全國國中小專輔社群

- # 實務諮詢
- # 心衛資源分享
- # 政令討論
- # 研習活動分享



專輔迷因  
@counselor\_meme



輔住你輔導資源大平台

- # 輔導議題媒材庫
- # 輔導工作填報工具

# 相關參考資料雲端共享

- 書籍 |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的的實務挑戰與生存指南  
文章 | 初探國中專輔教師之工作壓力內涵與概況  
文章 | 國中專輔教師之工作滿意度探究：實務與政策的對話
- 公文 | 專輔不得兼代課  
公文 | 專輔兼任行政與寒暑假疑慮  
公文 | 輔導訓練課程表
- 教師 | 教師法  
教師 | 教師法施行細則  
教師 | 教師請假規則  
教師 | 教師待遇條例  
教師 | 學校教師薪額一覽表  
教師 | 國民中學小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
- 輔導 | 國民教育法  
輔導 |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輔導 | 高級中等教育法  
輔導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輔導 | 學生輔導法  
輔導 |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輔導 | 教育部補助公立國中小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籌備夥伴



## 議題定向 | 徐嘉鴻

臺中市立神岡高工/ 國中部專任輔導教師  
藝造豐原協會/ 理事

披著輔師的Swr，找尋著自己的價值認同與存在。熱衷於公共議題與倡議運動，以溫和的力量實踐心中的助人工作藍圖。



## 行政統籌 | 路邊工作室

負責人 左孟平、插畫師 賴巧旻  
(IG: lcm10mm)

豐原文化教育最前線——本團隊藉由田野調查進行豐原常民文化的探尋與追溯，歸納過往的生活智慧與生活型態作為地方知識學教材元素和校園進行教案協作。



## 審議民主業師 | 林心乙

熱炒民主協會/ 社會倡議處主任

## 審議民主桌長群 |

林家安 時習教育團隊/ 執行長  
林秀玲 豐東國中/ 視覺藝術科教師  
劉怡芳 文華高中/ 歷史科教師  
左孟平 路邊工作室/ 負責人



主辦機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執行團隊

路邊工作室

